贾政[2021]25号 签发：杨海林

贾加乡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贾加乡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的报告

县政府办：

根据要求，现将我乡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随文呈上，请审示。

贾加乡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9日

贾加乡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联系：0973- 8735666。

一、总体情况

**一、政务公开工作得到充分重视**

乡党委、乡政府将抓政务公开作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来抓，与建立服务型政府结合起来，与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我乡经济发展结合起来。抓好政务公开的主动性、自觉性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了乡党委、乡政府的重要日程。由党政一把手组织并指导政务公开工作，乡党委分管书记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二、政务公开的重点内容**

我乡的政务公开是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入手，凡属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容易出现不公平、不公正甚至产生腐败的环节以及影响本乡经济和社会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都及时进行了公开，全乡年内共计实行政务公开54次。

**（一）对全乡群众公开的事项。**根据乡政府的职责划分和上级部门推行乡乡政务公开工作的精神要求，我乡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有：乡政府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群众关注事项的主要政策规定及办事程序、需提供材料、承办人、联系电话等情况；乡政府的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政务公开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乡政府的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及处罚项目、标准、依据；本年度全乡国民经济的各项指标具体数额、运行情况及重大调整、乡财政各项经费支出情况；乡政府的年度工作目标及承诺的完成情况；乡年度财政预决算情况和预算外资金的收支情况；上级政府或政府部门下拨的各种专项经费及分配使用情况；乡内工程项目招投标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包括项目的立项、预算、筹资金额、项目建设承包方案、工程建设进展及决算情况等；为民办实事、好事的计划及进展情况；计划生育情况，包括乡年度人口生育计划及各村生育指标分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罚款标准、处罚收入及款项使用情况；享受奖励扶助政策人员名单；征用土地及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各村宅基地审批情况、乡政府对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和县人民政府批准情况；救灾救济款物发放、优待抚恤金发放情况； 村干部报酬及村办公经费的划拨、发放及发放要求；农村及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程序、标准、政策及审核发放情况；今年结合先进性教育活动，还对乡班子征求到的意见、整改方案及整改情况进行了重点公布。

**（二）对乡内干部职工公开的事项。**乡内部的规章制度；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包括乡领导干部执行个人收入申报、外出考察、公务性礼品上缴情况等； 乡内部总体发展规划（计划）和工作目标、工作计划，以及目标完成情况和考核情况； 干部任免、晋职晋级、考核奖惩等方面的政策、制度、程序、结果；考勤制度兑现情况； 乡办公费、会议费、招待费、电话费、差旅费、车辆购置、维修、用油等费用的使用情况； 涉及乡内部投资国有资产变更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机关干部职工关心的其它重要事项。

**三、政务公开的主要形式**

（一）公开栏是我乡实施政务公开的主要形式，是政府接受社会监督的主渠道。我乡在乡办公楼内专门设置了政务公开栏。由党政办公室按月收集各类应该公开的相关资料按程序统一公开。公开栏内常设有政务公开的领导机构及人员名单，监督举报电话，联系人等内容。

（二）召开情况通报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公开。我乡还针对不同的情况，对需要以商讨、征求意见的形式进行了公开，一般采取召开情况通报会的形式进行公开，并利用公开的形式进一步征求相关单位及人员的意见、建议。

**四、公开程序和时间**

**（一）政务公开程序：**

１.由党政办公室根据公开内容向有关部门收集公开资料并加以整理，分门别类报分管领导审核；

2.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公开内容；

3.乡主要领导签字正式对外公开；

4.公开后通过适当方式听取和收集群众的意见和反映，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改进；

5.将整改后的结果再次进行公开，直至群众真正满意为止。

**（二）政务公开时间：**永久性内容诸如科室职责、办事程序及办事纪律等坚持长期固定公开；属于经常性工作情况特别是办事结果情况坚持每季度公开一次，具体公开时间为每季首月的 10 日内实施公开；重要事项和临时性事项的办理结果在办结后一周内及时予以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整体来看，我乡信息工作力度持续加强，但仍然存在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大力开展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法律和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形成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

**三是**切实加强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能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上报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分管领导进行问责。